

2023年高中政治公民的政治权利教案(大全5篇)

作为一名教职工，就不得不需要编写教案，编写教案有利于我们科学、合理地支配课堂时间。那么教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教案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高中政治公民的政治权利教案篇一

公民的政治权利：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的基础，是公民基本的政治权利，是公民极为庄严的政治权利，是人民当家作主的表现。

我们应该选举那些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健康条件和议政能力比较好的公民当人大代表，才能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行使国家权力。因此，我们必须十分珍惜，认真对待，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政治自由

政治自由是民主政治的基础。让人民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重要方式，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表现。

自由和法律的关系：我国公民享有合法的政治自由必须在我国法律范围内进行。法律是自由的体现和保障，法律和自由统一的，脱离法律的绝对自由是不存在的。

3、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和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等形式。公民依法行使监督权，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改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有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利益。

高中政治公民的政治权利教案篇二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主要指选举权、被选举权，参加管理国家，担任公职和享受荣誉称号等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国家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等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同时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机关进行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二. 法定

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它是公民的经济要求在政治上的集中反映，是公民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民其他权利的基础。在现代社会，公民的政治权利是由宪法、法律确认的，并受到宪法、法律的保护；同时它又受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公民享有政治权利的广度及其实现程度如何，往往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化程度的标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宪法、法律保障，公民不但可以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监督权，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监督权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检举权、申诉权、控告权。而且还可以通过社会提供的诸如公职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制度、社会协商制度等多种形式，直接参与管

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 内容

政治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选举与被选举权；公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的权利。

四. 公民行使政治权利的意义

- 1、有利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
- 2、勤政、廉洁、高效有利于政府取信于民，有利于国家长治久安。

五. 剥夺

“剥夺政治权利”是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附加刑。是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的规定，剥夺犯罪人作为国家公民依法享有的参与国家管理和从事政治活动的权利。所谓的“剥夺政治权利”并不是剥夺的一个人作为一个社会人的资格，只是将他参与社会管理和参政的权利剥夺。一个社会人的资格在民法上称为“民事行为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是天赋人权，不可剥夺。

原因对一些犯罪分子附加或单独适用剥夺政治权利，主要原因有三：一、对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主要是因为此类犯罪都是故意犯罪，主观恶意强、社会危害极大。对这些敌视、蔑视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国家当然要依法剥夺他们从事政治活动和参与国家管理的权利，因为如果不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他们则有可能利用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继续从事犯罪活动。第二，对被判处

死刑、无期徒刑的的犯罪分子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防止他们被特赦或假释后利用政治权利再从事犯罪活动。第三，对一些严重的犯罪分子剥夺政治权利，可以防止他人代其行使某些政治权利，如以犯罪分子的名义发表宣言、著作等。

判决公民的政治权利是宪法所赋予的，非经人民法院司法判决不能以任何形式剥夺。政治权利不能继承，转让。除由人民法院判决减刑或撤销附加刑，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申请免除。也不能申请用其他刑罚替代。犯罪分子的政治权利被剥夺后，其还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不服判决的上诉、申诉权利。如果有发明，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国家专利，也可委托他人有偿转让，以实现其财产利益。

高中政治公民的政治权利教案篇三

第一课 生活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

第二框 政治权利与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基础和准则

（一）、设计思路：

《政治权利和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基础和准则》是新课标人教版高一思想政治必修二政治生活第一单元第一课第二框安排的内容。主要讲述了公民的政治权利与义务以及参与政治生活的准则。本框题是上一框人民民主专政的延伸，是人民拥有民主真实性的重要体现。此外，也是同学们以后参与政治生活须知的基础性知识，因而显得非常重要。

本框的教学对象是高一学生，他们在初中已经接触过相关方面的知识，有一定的知识储备，但较零散不系统，同时缺乏一定的参与政治生活的方面的实践，理论基础单薄，透过现象认识本质的能力较弱。这就需要教师在教学中注重对学生初学时的接受能力的照顾，特别是本框处于政治生活的第一

课，就需要教师在授课时注重给学生营造便于其理解知识的心理氛围，如通过视频，图片等激发学生兴趣，奠定政治课学习中的情感基础。

（二）、教学目标

1、知识目标：

（1）识记我国法律所赋予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及政治性义务的内容。（2）把握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3）理解权利与义务的之间的辩证关系。

2、能力目标：

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们通过自主学习、小组讨论等方式，学会从具体材料入手，进行理论抽象，学会透过现象看本质。体会用辩证的思维分析问题。

3、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

通过学习，逐步确立公民的权利意识、义务观念，学会正确处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和义务观，为今后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打好基础。

（三）、教学方法：

（1）情境导入法：初步感知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引入实例法：认识公民的监督权、政治自由。（3）问题探究法：把握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

（四）重难点分析

1、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重点）

2、公民参与政治生活应把握的基本原则（难点）

（五）教学准备

1、教学工具：多媒体课件的运用。

2、教学课时：1课时

（六）教学过程 创设情景 激学导思： 教师活动：

模拟成人仪式：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十八岁成年之际，面对国旗庄严宣誓：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确行使公民权利，积极履行公民义务。服务他人，奉献社会；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完善人格，强健体魄，为中华民族的富强、民主和文明，艰苦创业，奋斗终身！

设计意图：创设学习情境，激发学习兴趣；用启发性的问题，引出本课的学习内容；用其亲和力创建“共享式”师生关系。

引题：第二框 政治权利与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基础和准则

一、神圣的权利

1、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板书）设疑探究 引议释疑：
教师活动：

多媒体：照片

问题：他在干什么？（引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民主选举知多少？】

1、选举谁？

2、你们有没有选举的权利？为什么？

3、坐牢的人是否有？为什么？

4、居住在中国的外籍国人是否有？为什么？ 学生活动：

下列属于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有(1)国家公职人员的选举(2)镇长的选举(3)县人大代表的选举(4)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5)居委会、村委会的选举(6)我们的班长选举 学生活动：

学生对不同的选举进行判断，哪些属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那些不是。

设计意图：加深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理解，是学生能把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与其他的民主形式区分开来。

2、监督权（板书）教师活动：

多媒体播放视频：网友揭发周久耕事件

问题：网友揭发周久耕事件，是在行使了什么权利呢？（监督权）

（1）、谁监督

（2）、监督谁？

（3）、怎样监督？

延伸:文字资料：新华社南京3月21日电（记者蔡玉高）记者21日从南京市纪委、市监察局获悉，南京市江宁区房产管理局原局长周久耕因严重违纪，20日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周久耕还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问题：周久耕的落马，说明了公民行使监督权有什么意义？ 学生活动：

学生观看视频

思考后与邻近同学相互讨论，合作探究。

学生总结监督权的定义、内容和意义 设计意图：

列举实时性和代表性较强的周久耕案例激发学生的思考兴趣，促使学生积极参与思考以达到教学目的，是学生能轻松的掌握监督权的定义、内容和意义。增加课堂气氛，调节课堂节奏。

问题设置的层次性，让不同层次的学生感受了“成功”。

3、政治自由（板书）教师活动：

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学生活动：

学生根据网友对周久耕的评论，总结言论自由。延伸出其他的政治自由。设计意图：

教师引导学生有效地材料进行处理，提取有效信息。（学法渗透）从而达到教学目的。教师活动： 探究生活：

人肉搜索：是通过你在网上提问题然后别的网友看到你提的问题来回答你的问题。

问题：我们应该如何看待“人肉搜索”？能不能想怎么用就怎么用？为什么？ 【事例】

最典型的一例当属“很黄很暴力”，北京一名小学生指责一些网页“很黄很暴力”。没想到这短短的五个字成为攻击目标，小女孩和家人的相关资料都被公布到网上，并被恶搞，给小女孩的成长带来严重影响。

怎么评价这种行为？ 领悟生活：

公民享有政治自由权利并不意味着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政治自由是相对的，要受法律的制约，是有条件。同时，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时不能损害国家或他人的权利和利益。学生活动：

对现在的网络热点进行思考和讨论。

归纳和总结出政治权利和自由是相对的、具体的、有条件。

设计意图：

选取网络生活中的事例，利用网络热点，可达到启智激趣的教学效果。

学生利用网络热点讨论和思考，培养了自学能力，拓展、提升学生的知识面。从而使学生会正确的去行事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二、庄严的义务 教师活动：

[多媒体视频] 2008感动中国人物-----金晶。

问题：金晶为什么能成为感动中国的人物？

金晶的行为有哪些是值的我们学习的？为什么？

我国公民应该履行维护国家利益的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遵守宪法和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学生活动：

学生观看视频。

对金晶的事迹进行评价。归纳总结出我国公民的基本政治义务。设计意图：

通过对典型人物、具体事例的分析，引导学生深刻体会作为中国公民必须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三、参与政治生活 把握基本原则 教师活动：

材料一：某市级领导周某在人大换届选举中涉嫌贿选被依法逮捕，在法庭上，他辩护道“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公民的合法权利，自己在工作岗位上也是一直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又是市级干部，应该从轻处罚”。

材料二：李某夫妻搬到一个四合院，其邻居是一个老大爷，平时养一条狗。李某妻子是护士经常上夜班，且很怕狗。李某与老大爷交涉了几次没有结果，遂放言，“如果你再不把狗拴起来，我就把它毒死”，结果老人家买了监视设备，监督着李某一进一出，使邻居矛盾进一步激化。

探究1：周某的辩护是否合理？（能否因为其所陈述的理由而从轻处罚）为什么？问题引导：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这是公民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必须遵守的一项重要原则，这项原则表明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地履行义务、平等地适用法律。

一律平等是否等同于相同。每位公民是否都享受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强调平等是对等，享受权利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

探究2：老大爷的做法是否可取？如果你是调解人，你准备如何调解？问题引导：（1）老大爷没有履行好管理好狗的义务。除了要办理狗证以外，要对狗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它不干扰邻居的生活。

(2) 老大爷不能安装监视器，这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应该撤去。

(3) 李某应充分体谅老大爷孤身一人的难处，不能恶语相加，使其事态进一步升级。

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可分离的。权利与义务在法律关系上是相对应而存在的。权利与义务都是实现人民利益的手段和途径。公民既是权利的主体，又是义务的主体。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确保权利的实现。

怎么做？权利的实现需要义务的履行，义务的履行确保权利的实现。因此这一原则对我们的要求是：一方面是要树立权利意识，珍惜公民权利。另一方面是我们也要树立义务意识，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探究3：两个案例主人公的思想有何共同点？

问题引导：两人的行为，都是只顾个人利益，不顾他人利益的行为，为己利益而不惜损害他人利益、集体利益，甚至是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应该受到法律制裁。

坚持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在我国，公民的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在行使公民权利与履行公民义务时，必须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当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产生矛盾时，公民的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这是公民爱国的表现。

总结：

- 1、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 2、坚持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原则

3、坚持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设计意图：

学生以小组为单位，通过对材料的对比和讨论，并结合现实进行思考：参与政治生活该如何把握基本原则呢？真正体会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统一的。

（七）板书设计

（八）教学反思：

了每一个学生的发展”理念，也锻炼培养了学生能力和合作精神。

教学中，教师根据教学所需不断转换角色，不仅创设和谐融洽的教学环境，让学生参与到教学之中，而且适当“退位”让学生控制课堂，满足了学生感受“成功”的心理需要，教师适时地“点拨”可以帮助学生深刻理解教学内容，在师生共同营造的平等、和谐气氛中，教师启发性的“循循诱导”和学生的“独立思考”能有机地结合起来，教学成为师生互相促进，共同进步的有效载体，“教学相长”得以实现。

高中政治公民的政治权利教案篇四

知识目标

1. 识记：

- (1)我国公民法定的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内容；
- (2)我国公民法定政治性义务的内容；
- (3)参与政治生活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2. 理解：

- (1) 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监督权的必要性；
- (2) 政治自由与法律的关系；
- (3)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含义；
- (4)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3. 分析：

- (1) 联系实际，结合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来说明为什么它是公民最基本的政治权利；
- (2) 联系实际，结合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应履行的政治性义务及原则，说明应如何正确处理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能力目标

1. 培养运用理论分析现实问题的能力。运用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分析现实生活中的“特权”等问题。
2. 培养应用能力。在所学知识的基础上，着重培养自己的权利观、义务观。

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

通过学习，逐步确立公民的权利意识、义务观念，学会正确处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权利观和义务观，为今后参与社会政治生活打好基础。

教学重点难点

1. 公民应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应履行的政治性义务的内容。

2. 参与政治生活应把握的基本原则。
3. 如何理解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 如何看待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

课前准备

布置学生收集体现我国公民政治权利和自由的材料、事例、图片。

回顾旧课

- (1) 国家的产生、国家性质和本质是什么？
- (2) 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最大特点是？

教学过程

[走进新课]

请学生说说自己收集的材料、事例、图片。

提问：在同学们所举的事例中，哪些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哪些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学生回答：略）

师：通过上一节课的学习，我们知道，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公民与国家形成了和谐统一的新型关系，这种关系体现在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统一上。这一节课我们就要探究公民有哪些政治权利，应履行哪些政治义务，怎样参与政治生活。

（多媒体课件打出课题：政治权利和义务；参与政治生活的准

则)

[推进新课]

一、神圣的权利、庄严的义务

师：权利是神圣的，义务是庄严的，我们不妨先从面上理解一下权利与义务有什么相同和不同之处。

提问：你认为权利与义务有什么相同和不同之处呢？请举例说明。

预设（一）：权利与义务都是法定的，我们的政治生活的全部内容是以依法行使政治权利、履行政治义务为基准的。

预设（二）：权利虽然是神圣的、法定的、不可非法剥夺的，但对于公民个人而言，权利是可以放弃的，但义务却是公民应尽的，是不容推卸的。

高中政治公民的政治权利教案篇五

一、引论

公民政治权利无疑是政治学与法学所共同关心的，但是，学者们偏重于对具体政治权利的研究而很少从总体上对之加以论述。这使对公民政治权利的界定停留于表面，对公民政治权利的构成理解含混、不合逻辑，更缺乏对公民政治权利的深刻把握。本文从二个方面讨论公民政治权利：公民政治权利是什么和为什么要有公民政治权利（即公民政治权利存在的根据是什么）。这是关于公民政治权利的二个相关而基本的问题。本文的理论意图在于从总体上把握公民政治权利并对之做较为深刻的阐述。

二、定义与结构

对公民政治权利，通行的定义是：“公民依法享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管理国家以及在政治上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的权利”。[1]这仅仅是关于公民政治权利的形式定义，因为这一定义仅仅指明政治权利与作为一种政治行为的参与之间的关系，并没有指明公民政治权利作为宪法上制度设计的功能与本质所在。有的学者注意到了政治权利的功能而将其定义为：“参与政府管理与影响公共政策之权利”。[2]这一定义对政治权利的功能的’理解仍属偏狭。另有学者把政治权利定义为：“社会成员实现利益分配的资格”。[3]这一定义正确地从利益出发把握政治权利，较为深入地指明了政治权利的功能，但是，否认政治权利属于利益本身而仅视其为政治手段，更没有揭示公民政治权利的本质。

本文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定义是：公民参与并影响政治生活从而得以在社会的政治生活领域达到自我实现的权利。这一定义包含了对政治权利的二项相关认定：第一，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以此区别于公民的人身权利、物质权利、精神生活权利。由于政治生活在本质上是主体间利益关系的特定形态（与公共权力相关的形态），因此，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和影响是涉及利益分配及其实现的。在这一意义上，可以同意政治权利作为政治手段而存在。第二，在最终的意义上，政治权利是使公民在社会的政治生活领域达到自我实现的权利，参与并影响政治生活则是达到这一自我实现的必经途径。因此，政治权利还应被认为是利益本身。这是超越了参与并影响政治生活这一层面而对政治权利的理解。

[1][2][3]